審核2020-21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3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8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各式各樣的康體活動，以在香港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，以及推廣「普及體育」。就此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(a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今年度有何計劃及項目推廣社區體育？預算開支為多少？ 計劃的詳情為何？

(b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過去1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地區層面的活動的詳情。

2019-20年度				
	活動數目	開支	參與人數	
			本地	非本地
體育訓練課程				
體育比賽				

(c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過去1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體育及康樂節目和活動的詳情。

2019-20年度			
活動項目	開支	參與人數	
		本地	非本地

(d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地區層面的活動的詳情。

2020-21年度			
	活動數目	預算開支	預算參與人數

			本地	非本地
體育訓練課程				
體育比賽				

(e) 請根據以下列表，提供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體育及康樂節目和活動的詳情。

2020-21年度			
活動項目	預算開支	預算參與人數	
		本地	非本地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95)

答覆：

(a) 為推廣社區體育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計劃在2020-21年度舉辦約39 000項活動，供約238萬人參加，預算開支為2.05億元。這些活動包括地區層面的活動(例如體育訓練課程、康樂活動和比賽)，以及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、全民運動日、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全港運動會等活動。為鼓勵更多人恆常做運動，康文署會繼續提供切合特定對象組別人士需要的活動，包括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活動；適合父母與子女共同參與的羽毛球、社交舞、定向、飛盤等親子活動；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(例如場地單車、風帆、獨木舟、長跑)；以及為平日較少運動的人士提供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(例如舞蹈、身心伸展、健步行)。

(b)及(d) 康文署在2019-20及2020-21年度舉辦的地區層面活動詳情如下：

	舉辦活動數目		**預算開支 (百萬元)**		**參與人數(1)**	
	2019-20 年度(2)	**2020-21 年度 (計劃)**	**2019-20 年度(2)**	**2020-21 年度**	**2019-20 年度(2)**	**2020-21 年度 (計劃)**
體育訓練課程和康樂活動	26 826	30 054	127.3	136.0	1 494 000	1 594 128
體育比賽	354	382	16.0	16.2	102 918	118 721

註

(1) 康文署並無記錄參加活動人士的居民身份。

(2) 受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2019-20年度的活動數目、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相對較少。

(c)及(e) 康文署在2019-20及2020-21年度舉辦的其他體育和康樂活動詳情如下：

計劃／活動	預算開支 (百萬元)		參與人數[1]	
	2019-20 年度	**2020-21** 年度	**2019-20** 年度	**2020-21** 年度 **(計劃)**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[2]	24.7	34.8	537 545	639 390
全港運動會[3]	30.0	13.6	876 672	56 290
工商機構運動會2020[4]	0.3	1.5	-	9 000
先進運動會2020[4]	-	0.9	-	5 100
全民運動日	4.58	4.56	184 520	190 000

註

(1) 康文署並無記錄參加活動人士的居民身份。

(2) 受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2019-20年度的預算開支及參與人數相對較少。

(3) 全港運動會(港運會)每兩年舉行一次，第七屆港運會在2018及2019年舉行，而第八屆港運會將於2020及2021年舉行。首年(即2018及2020 年)的宣傳和推廣活動開支和參加人數相對較少。由於大部分體育比賽和社區參與活動在翌年(即2019及2021年)舉行，故翌年的開支和參加人數都會較多。

(4) 工商機構運動會和先進運動會均為每兩年舉行一次的賽事。2020年工商機構運動會將於2020年4月至11月舉行，而2020年先進運動會將於2020年6月至12月舉行。

– 完 –